



關於立法會林玉鳳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意見，本局就立法會2021年3月25日第365/E245/VI/GPAL/2021號公函轉來林玉鳳議員於2021年3月19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1年3月26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上月公佈了“2021保就業、穩經濟、顧民生計劃”，計劃惠及澳門各個不同層面，包括：1.提前發放現金分享；2.促進本地消費計劃（內含“電子消費優惠計劃”）；3.提升職業技能；4.惠民惠商措施。

其中，經廣泛聽取社會各界對“電子消費優惠計劃”的意見後，特區政府於本月12日舉行新聞發佈會，公佈“電子消費優惠計劃”的優化方案。方案以“政府補貼、消費立減、全民受惠”為原則，並且參照去年消費卡模式，讓本澳持永久性及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所有年齡層居民，每人均可獲發5,000元啟動金及3,000元立減額。居民可選擇透過“移動支付”或“電子消費卡”任一工具，享受啟動金及立減額的組合優惠。預計本年6月至12月推行，5月至12月登記以選擇享用優惠的方式。

優化方案的理念是讓“紓民困”及“穩經濟”雙線並行，從而達致更大平衡，以及在使用上作出簡化，讓居民更為便利，惠及面更廣。

為保障移動支付服務的安全性，澳門金融管理局已透過《網絡防衛指引》、《電子銀行業務風險管理指引》及《業務持續管理指引》，要求所有提供移動支付服務的金融機構，必須切實做好內部管控及風險管理，並對系統軟硬件作持續監控，以確保能為客戶提供安全穩定的服務。

與此同時，金融機構必須按照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和《金融體系法律制度》，妥善保護及處理客戶的個人資料；《電子銀行業務風險管理指引》亦規定，若沒有客戶的同意，金融機構不可為交叉營銷而與第三方分享客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經濟及科技發展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e Desenvolvimento Tecnológico

戶資料。如涉及客戶資料外洩事故，金融機構須遵循《重大事故應急通報措施》的規定儘快向澳門金融管理局通報。

局長

戴建業

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